

## 菏泽市林业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林业局	县级林业主管部门	政府部门	森林植被恢复费	政府性基金	建设项目使用林地	<p>根据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林业厅《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》（鲁财综〔2016〕33号）中规定的收费标准，具体征收标准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郁闭度 0.2 以上的乔木林地（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）、竹林地、苗圃地，每平方米10元；灌木林地、乔木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，每平方米6元；宜林地，每平方米3元。</p> <p>（二）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，郁闭度 0.2以上的乔木林地（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）、竹林地、苗圃地，每平方米20元；灌木林地、乔木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，每平方米12元；宜林地，每平方米6元。</p> <p>（三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，按照以下标准征收：郁闭度0.2以上的乔木林地（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）、竹林地、苗圃地，每平方米20元；灌木林地、乔木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，每平方米12元；宜林地，每平方米6元。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，郁闭度0.2以上的乔木林地（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）、竹林地、苗圃地，每平方米40元；灌木林地、乔木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，每平方米24元；宜林地，每平方米12元。</p>	政府制定，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林业厅	<p>（一）设立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：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。</p> <p>（二）执行文件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《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122号）</p>	由税务部门执收
2	林业局	县级林业主管部门	政府部门	湿地恢复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建设项目占用湿地	<p>根据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印发&lt;山东省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&gt;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24〕17号）中规定的收费标准，具体征收标准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占用重要湿地的，缴纳标准为每平方米200元。</p> <p>（二）占用重要湿地中的泥炭沼泽湿地、滨海湿地的，缴纳标准为每平方米600元。</p>	政府制定，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自然资源厅	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印发<山东省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24〕17号）	